

2025-2026 年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 宣传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：陕西林木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根据“2025-2026年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项目”要求，乙方负责编制1条警示教育短片、1部训练大纲教学片以及制作一批防火宣传用品。

二、服务项目明细

(一) 防火宣传用品

1、服务内容：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内容	数量	备注
1	毛绒玩具（高5-10cm）	250个	
2	树脂玩偶（高6-12cm）	250个	
3	帆布袋	200个	
4	毛毯抱枕（抱枕40*40cm； 毛毯100*150cm）	200个	
5	鼠标垫（30cm*80cm*4mm）	300个	
6	钥匙扣高（5-10cm）	200个	
7	抽纸（175mm*175mm）	1000盒	
8	纸杯（9盎司）	10000个	

2、服务要求：达到国家和甲方相关标准及要求。

(二) 视频录制

1、服务内容：为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，提升全民防火意识，持续筑牢人民防线，切实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，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编制1条警示教育短片、1部训练大纲教学片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(1) 分辨率：主流采用 1920×1080（全高清）或 3840×2160（4K），竖版视频选择 1080×1920。

(2) 帧率：25fps 或 30fps（流畅动作需 60fps）。

(3) 色彩深度：8bit（基础）至 32bit（影视级）。

(4) 画幅比：横版 16:9（通用），竖版 9:16（适配短视频平台）。

(5) 制作流程：包含前期设计（美术风格、角色场景、分镜）、中期制作（线稿、上色）、后期合成（特效、输出）。

(6) 视频总时长 8-10 分钟。

三、双方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1.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意见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实施监督、纠正、暂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、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，定期、及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有关规定、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有关服务工作，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。

2.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服务内容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实施需要。

3.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，解决乙方在项目开展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或疑惑。

4.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其他合法民事权益等）。否则，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5.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。

6.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防火宣传用品及视频交付甲方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：¥1975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（1）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

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服务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(2)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、信息无误的对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(3)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，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，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后 3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信息付款的，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经乙方整改协调后，仍不能达到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完成项目，或质量不达标，或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，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保密事项

(一)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有的文案、音影资料，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(二)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。

(三) 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均要求按《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、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二)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) 甲方如需其他服务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。

甲方名称 (盖章)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208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电话：029-611660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中央领郡支行

账号：61050190004200000571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：陕西林木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未央区天地时代广场10-21室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电话：02989612497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市未央支行

帐号：3700190209200031948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